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職務代理人核支報酬薪點原則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書記（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以約僱人員二等 <u>二百四十</u> 薪點核支報酬。	一、書記（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以約僱人員二等 190 薪點核支報酬。	自一百十五年起，本府約僱人員之報酬二百三十薪點以下者，以二百四十薪點核支，並依法制作業公文書規定，使用中文數字，修正本原則規定。
二、辦事員、助理稅務員等（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以約僱人員三等 <u>二百四十</u> 薪點核支報酬。	二、辦事員、助理稅務員等（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以約僱人員三等 220 薪點核支報酬。	自一百十五年起，本府約僱人員之報酬二百三十薪點以下者，以二百四十薪點核支，並依法制作業公文書規定，使用中文數字，修正本原則規定。
三、技佐、助理員、里幹事……等（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以約僱人員四等 <u>二百五十</u> 薪點核支報酬。	三、技佐、助理員、里幹事……等（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以約僱人員四等 250 薪點核支報酬。	依法制作業公文書規定，使用中文數字，修正本原則規定。
四、技士、科員、課員、幹事、組員等（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以約僱人員五等 <u>二百八十</u> 薪點核支報酬。	四、技士、科員、課員、幹事、組員等（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以約僱人員五等 280 薪點核支報酬。	依法制作業公文書規定，使用中文數字，修正本原則規定。
五、秘書、視導等（列薦任第七職等以上，第八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以約聘人員六等一階 <u>二百八十</u> 薪點核支報酬。	五、秘書、視導等（列薦任第七職等以上，第八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以約聘人員六等一階 280 薪點核支報酬。	依法制作業公文書規定，使用中文數字，修正本原則規定。
六、護士（列士（生）級），以約僱人員四等 <u>二百五十</u> 薪點核支報酬。	六、護士（列士（生）級），以約僱人員四等 250 薪點核支報酬。	依法制作業公文書規定，使用中文數字，修正本原則規定。
七、護理師或營養師（列師（三）級），以約聘人員六等一階 <u>二百八十</u> 薪點核支報酬。 *各級學校編制置雙職稱之護士（或護理師） <u>二人</u> 或 <u>三</u>	七、護理師或營養師（列師（三）級），以約聘人員六等一階 280 薪點核支報酬。 *各級學校編制置雙職稱之護士（或護理師）1 人或 2 人，	依法制作業公文書規定，使用中文數字，修正本原則規定。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人，依規定得聘（僱）職務代理人，如代理人領有護理師證書者，得以約聘六等一階 <u>二百八十</u> 薪點或約僱五等 <u>二百八十</u> 薪點支薪，如代理人僅有護士證書者，則以約僱四等 <u>二百五十</u> 薪點支薪。	依規定得聘（僱）職務代理人，如代理人領有護理師證書者，得以約聘六等一階280薪點或約僱五等280薪點支薪，如代理人僅有護士證書者，則以約僱四等250薪點支薪。	
八、專員、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等非主管職務，以約聘人員七等一階 <u>三百二十八</u> 薪點核支報酬。	八、專員、技正（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等非主管職務，以約聘人員七等一階328薪點核支報酬。	依法制作業公文書規定，使用中文數字，修正本原則規定。
九、社會工作師、幫工程司等（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以約聘六等一階 <u>二百八十</u> 薪點核支報酬。	九、社會工作師、幫工程司等（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以約聘六等一階280薪點核支報酬。	依法制作業公文書規定，使用中文數字，修正本原則規定。
十、如應業務特殊性，於所遺職務之列等範圍內，得依聘（僱）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所訂等別及資格條件，專案報府核辦。	十、如應業務特殊性，於所遺職務之列等範圍內，得依聘（僱）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所訂等別及資格條件，專案報府核辦。	本點未修正。